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18,550	1,155,787
銷售成本		(760,209)	(828,352)
毛利		358,341	327,435
其他收入		11,328	15,453
銷售開支		(303,298)	(316,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595)	(109,103)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28,278)	(24,08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637	36,724
已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121
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		(10,000)	—
已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4,081)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77)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308)	—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62)	—
融資成本	4	(45,457)	(41,8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2)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79,575)	(112,094)
稅項	6	(7,530)	(8,764)
本年度虧損		<u>(187,105)</u>	<u>(120,8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69)</u>	<u>(53,81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40)	2,520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投資重估儲備		<u>10,920</u>	<u>—</u>
		<u>(2,520)</u>	<u>2,5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4,689)</u>	<u>(51,29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1,794)</u></u>	<u><u>(172,15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703)	(62,650)
非控股權益		<u>(43,402)</u>	<u>(58,208)</u>
		<u><u>(187,105)</u></u>	<u><u>(120,85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821)	(96,297)
非控股權益		<u>(46,973)</u>	<u>(75,857)</u>
		<u><u>(201,794)</u></u>	<u><u>(172,154)</u></u>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u><u>(0.041 港元)</u></u>	<u><u>(0.018 港元)</u></u>
攤薄		<u><u>(0.041 港元)</u></u>	<u><u>(0.024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4	55,205
已付按金	9	5,722	8,225
無形資產		169,144	168,066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903
投資	10	26,980	60,528
遞延稅項資產		17,884	18,289
		<u>262,564</u>	<u>338,216</u>
流動資產			
投資		—	5,726
存貨		801,074	790,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24,291	154,3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5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8,301	34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53	94,079
		<u>1,618,627</u>	<u>1,392,5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33,069	236,4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9,505	627,000
黃金貸款	13	84,823	185,76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43,190	20,000
一名股東貸款		2,000	—
稅項負債		1,656	11,133
		<u>1,454,243</u>	<u>1,080,3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4,384</u>	<u>312,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948</u>	<u>650,43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43,064	74,359
衍生金融工具	11	4,299	5,9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3,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u>209,379</u>	<u>245,311</u>
資產淨值		<u>217,569</u>	<u>405,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5,224	35,224
儲備		119,915	277,824
		<u>155,139</u>	<u>313,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139	313,048
非控股權益		62,430	92,072
		<u>217,569</u>	<u>405,1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和測量 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出售資產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租賃 ⁴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⁵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⁵ 轉移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獲准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具體而言，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可呈報之金額有影響，因為收益確認之時間可能受影響／及收益確認之金額受可變因素限制，故須作出更多關與收益有關之披露資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30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就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言，董事預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049,222	1,082,800
特許權收入	2,207	4,309
品牌服務費	62,694	67,888
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收入	1,141	571
表演活動回報淨額	3,286	219
	<u>1,118,550</u>	<u>1,155,787</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75,093</u>	<u>338,806</u>	<u>1,113,899</u>	<u>4,651</u>	<u>1,118,5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035</u>	<u>(26,084)</u>	<u>27,951</u>	<u>(30,283)</u>	(2,332)
其他收入					11,328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2,57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6,37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8,48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637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4,08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30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121)
融資成本					(45,4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02)</u>
除稅前虧損					(179,575)
稅項					<u>(7,530)</u>
年內虧損					<u><u>(187,105)</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6,298	398,558	1,154,856	931	1,155,787
業績					
分部業績	26,638	(48,702)	(22,064)	(16,469)	(38,533)
其他收入					15,453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					(33,15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4,792)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4,60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36,724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77)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
融資成本					(41,805)
除稅前虧損					(112,094)
稅項					(8,764)
年內虧損					(120,858)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投資一部電影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出售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94,367</u>	<u>261,803</u>	<u>956,170</u>	<u>-</u>	<u>956,170</u>
無形資產					169,14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可供出售投資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17,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8,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5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8
其他公司資產					<u>17,751</u>
綜合資產					<u>1,881,1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2,952</u>	<u>71,091</u>	<u>224,043</u>	<u>-</u>	<u>224,043</u>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9,505
黃金貸款					84,82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43,190
一名股東貸款					2,000
稅項負債					1,656
可換股債券					43,064
衍生金融工具					4,299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u>9,026</u>
綜合負債					<u>1,663,62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05,799</u>	<u>268,022</u>	<u>973,821</u>	<u>26,701</u>	<u>1,000,522</u>
無形資產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03
可供出售投資					4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8,2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79
其他公司資產					<u>32,888</u>
綜合資產					<u>1,730,73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2,004</u>	<u>57,410</u>	<u>219,414</u>	<u>4,820</u>	224,2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0,000
黃金貸款					185,76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0,000
一名股東貸款					2,000
稅項負債					11,133
可換股債券					74,359
衍生金融工具					5,936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u>10,171</u>
綜合負債					<u>1,325,614</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投資、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演唱會投資、娛樂活動）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出售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一名股東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購買無形資產	–	–	1,078	–	1,0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4	3,579	206	46	1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2	5,670	324	1,808	19,654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24,081	2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2	669	388	39	1,7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35	–	135
購買無形資產	–	–	145	–	1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32	8,085	218	767	28,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0	5,409	402	1,879	19,910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377	–	1,377
已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121)	–	–	–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48	284	648	675	8,055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877	775,093
香港及澳門	17,957	343,457
	42,834	1,118,5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1,973	756,298
香港及澳門	23,232	399,489
	<u>55,205</u>	<u>1,155,787</u>

並無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766	19,386
黃金貸款	5,611	8,580
融資租賃承擔	—	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51	4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1)	<u>14,629</u>	<u>13,435</u>
	<u>45,457</u>	<u>41,805</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	—	135
核數師酬金	2,539	2,072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325)	19,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4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1,884	808,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54	19,910
匯兌虧損，淨額	3,754	4,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0	8,0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3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1)	3,1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71,576	160,496
— 退休福利費用	13,104	14,994
	<u>184,680</u>	<u>175,490</u>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11,265</u>	<u>(2,192)</u>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125</u>	<u>2,5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9,4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77)
	<u>—</u>	<u>7,780</u>
遞延稅項	<u>7,125</u>	<u>10,284</u>
	<u>405</u>	<u>(1,520)</u>
	<u>7,530</u>	<u>8,7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收取／應收香港以外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離岸申索發出稅項查詢。受影響評稅年度自二零一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一五年止。按上述背景及後續與稅務局的協商，附屬公司已經與稅務局就稅務糾紛（二零一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評稅年度達成了一個協商解決的方案，及額外稅項撥備9,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3,703)	(62,6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定義見附註11)	—	6,381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32,245)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3,703)</u>	<u>(88,51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22,394	3,397,51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317,111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2,394</u>	<u>3,714,627</u>
 <i>附註：</i>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1)(二零一六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及水電按金	<u>5,722</u>	<u>8,225</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87,600	93,867
減：呆賬撥備	<u>(11,533)</u>	<u>(14,877)</u>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76,067</u>	78,990
	<u>48,224</u>	<u>75,345</u>
	<u>124,291</u>	<u>154,335</u>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佣金費1,350,000港元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7,780,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佣金費4,162,000港元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結餘3,5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32	62,095
31至60日	6,340	4,925
61至90日	3,067	3,118
超過90日	<u>10,928</u>	<u>8,852</u>
	<u>76,067</u>	<u>78,99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20,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3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284	5,862
31至60日	4,503	3,123
61至90日	3,276	2,529
超過90日	8,272	6,319
合計	<u>20,335</u>	<u>17,833</u>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877	16,3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21)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344)	–
匯兌調整	–	(371)
於年末	<u>11,533</u>	<u>14,877</u>

呆賬撥備11,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77,000港元)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政策為計及賬齡分析、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譽。

10. 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可供出售投資：			
– 私人實體	(a)	2,620	3,388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b)	24,360	37,800
投資一部電影	(c)	–	19,340
		<u>26,980</u>	<u>60,528</u>
即期：			
投資娛樂活動		–	5,726
		<u>26,980</u>	<u>66,25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分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該被投資公司具備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其他地區使用新液體燃料的許可權。經計及該被投資公司的未來經營，該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一間私人實體 **Gane China**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b) 上市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減值10,920,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少不重大。
- (c)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投資一部電影，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19,340,000港元)，並有權享有該電影在全球任何媒體及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所產生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之回報。該電影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中國及香港上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對該電影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及經參考分佔票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後釐定該投資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已確認。該投資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確認。

11.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3,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65,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年於每個曆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24,390.24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日期」)，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所有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現金代價為5,950,000美元(相當於46,410,000港元)，並引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3,121,000港元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中國金銀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2,784	31,790	64,57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69	985	1,854
年內應計利息	6,381	7,054	13,435
支付票據利息	(1,712)	(1,950)	(3,6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57)	(985)	(1,8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465	36,894	74,35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69	985	1,854
年內應計利息	7,270	7,359	14,629
支付票據利息	(1,717)	(1,949)	(3,6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823)	-	(823)
償還本金	-	(46,410)	(46,4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121	3,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064	-	43,06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7%及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4,299	5,930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	—	6
	<u>4,299</u>	<u>5,936</u>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國金銀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8,170	2,650	40,820
公平值變動	<u>(32,245)</u>	<u>(2,645)</u>	<u>(34,8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25	5	5,930
公平值變動	<u>(1,626)</u>	<u>(5)</u>	<u>(1,63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299</u>	<u>—</u>	<u>4,29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提早贖回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失效。公平值變動1,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9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11 港元	—	0.10 港元	7,110.82 美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	0.00%	1.91%
波幅	42.14%	—	40.79%	36.08%
無風險利率	<u>0.78%</u>	<u>—</u>	<u>0.54%</u>	<u>0.51%</u>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50%權益而言，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有效。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ii) 上市日期；或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購股權於提早贖回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失效。公平值變動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面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股份將發行予六福，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後發行股本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6,000港元。公平值變動1,83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533	90,935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a))	16,185	17,91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附註(b))	47,912	54,2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7,439	73,259
	233,069	236,405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的按金及預付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設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26,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1,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1,000港元)及2,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2,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服務費之應計費用，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2,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360	31,850
31至60日	16,250	11,643
61至90日	11,257	4,530
超過90日	28,666	42,912
	91,533	90,935

13.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黃金貸款人民幣73,737,000元（相當於84,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970,000元（相當於126,055,000港元））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59,710,000港元為來自外部的黃金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利率3.50%計息，初始期限為十二個月，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892,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3,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9,28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增加	2,000,000	2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u>	<u>6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u>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u>7,000,000</u>	<u>70,000</u>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190,494	31,905
發行股份(附註(a))	331,900	3,319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22,394</u>	<u>35,224</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配售按每股0.123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代價每股0.123港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31,899,993股普通股。

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919</u>	<u>815</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78,3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347,74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銀行融資及黃金貸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拗，均對消費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到訪量及零售銷售額發生反轉。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2%。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上升1%。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118,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156,000,000港元減少3%。年內虧損約為187,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21,000,000港元增加55%。年內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24,0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於一部電影之投資之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公平值正面變動大幅減少3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眾奢侈品業。本集團於挑戰重重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下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70%。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1,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由於新開1間店舖及關閉1間表現欠佳店舖，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本集團錄得整體同店平穩增長(二零一六年：下跌15%)，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3%(二零一六年：下跌17%)，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16%(二零一六年：下跌14%)。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3%及增長9%至1,118,000,000港元及358,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減少，所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據此，年內毛利率改善至32%(二零一六年：28%)，乃由於按相對較高毛利率銷售的珠寶鑲嵌首飾銷量增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59%(二零一六年：63%)及25%(二零一六年：20%)。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3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於27%(二零一六年：27%)。廣告及推廣開支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二零一六年：2%)。租金開支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1%(二零一六年：12%)。租金下降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個別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8,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00,000港元)。為應對此問題，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3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7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6,000,000港元)。年內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關閉一間澳門店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2間及345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0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6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58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68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2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K • Love花語」系列
- 西式婚嫁系列
- 「情迷金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比得兔」K金及鑽飾系列
- 「至尊寶貝」系列
- 「丁酉雞年足金精品」系列
- 「比得兔」路路愛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2016 品牌授權展」；
- 連續七年成為「2017 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后冠及權杖贊助商及頒獎盛典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
- 於中國深圳舉辦「SHINING in LOVE 2017 風尚品鑒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

- 資歷架構頒發的「資歷架構夥伴計劃－積極推動過往資歷認可嘉許狀」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神秘顧客計劃－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2016－銀獎」
- 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的「Q嘜人氣品牌大獎2016」
- 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2017傑出優質商戶銅獎」

其他業務

本集團開拓業務新商機，以期產生額外收入。由於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並非核心業務及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出售該等業務以使本集團更專注其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已檢討其清潔能源項目的研發情況。其預期於新型燃料可商業化前將需進行進一步測試，進而使本集團受益。於報告期末，董事已對該業務價值進行減值評估。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同時，本集團分配其資源至其現有業務及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減速及因中國政府嚴厲打擊貪腐使奢侈品消費下滑，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率，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對改善其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導向，旨在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程序控制，強化其品牌定位，協助其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本集團亦在開拓新商機以產生額外收入。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不定期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6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2,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09%(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5%)，即借貸總額1,3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2,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3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3,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7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8,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建議將法定股本總額由90,000,000港元增至230,000,000港元，其中普通股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將與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財務風險

除附註11及13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3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60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黃周莉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吳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隨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職責。黃周莉菁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而吳曉林先生承擔本公司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吳曉林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